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公司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 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4月15日分 别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。公司监事 会成员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、形成 如下决议:

1. 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 则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 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 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